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686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琇瑛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訂有明文。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,413萬0,57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4日起至115年3月4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3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8個月以內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868計算之遲延利息，逾期超過8個月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39計算之利息。其聲明請求之利息，依前開規定，應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（即115年4月7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,451萬5,095元（計算式： $84,130,579 + \langle 84,130,579 \div 365 \times 29 \times 0.0239 \rangle + \langle 84,130,579 \div 365 \times 34 \times 0.02868 \rangle = 84,515,095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7萬4,276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7萬3,7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喻誠德

